

工及遷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1）

黃委員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安意外要求停工及遷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1）年 4 月 6 日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發生火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獲知訊息後即派員前往檢查，災害原因初步判斷為該廠丁二烯工場第一萃取塔 E5103 再沸器至 PSV-51010 安全閥 10 吋管線破裂，粗丁二烯洩漏，遇不明火花，引發火災。中油公司已請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火災爆炸學者專家協助調查，並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進行受損管線適用性評估，以釐清事發主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並已針對該廠與本次災害有關之相關設備處以停工處分，要求該廠檢討災害發生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並確實完成改善，經該處審查及檢查符合規定後，始同意其復工。另經濟部已責成中油公司儘速完成調查報告，並檢討是否涉及人員疏失。
- 二、依行政院環保署境毒災應變隊人員於該廠周遭鄰近敏感區域實施量測結果，測值均低於偵測下限。另為改善高雄地區空氣品質，高雄市政府已針對石化業之製程管線設備元件洩漏採行加嚴排放標準，中油公司現有位於高雄地區各廠均將配合辦理，以善盡企業環保責任，並與地方共存共榮。又，經濟部一向注重所屬國營事業工安管理，除要求確實依各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謹慎操作，加強設備維護保養外，並由學者專家組成「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每年檢討工安管理制度，並就潛在高風險廠場實施預警及不預警查核，以落實工安管理工作；亦持續執行「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以協助建構更完善之工安管理制度及文化。至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為政府之承諾，中油公司已依相關遷廠規劃執行，惟五輕及相關工場停止生產後，對當地石化產業發展及市場繁榮景況有相當之影響，考量地方繁榮、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如當地居民及地方政府同意或不反對保留五輕工場，政府當予以尊重。
- 三、未來，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督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依該會所訂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依該方針訂定之監督檢查計畫規定，將高雄煉油廠列為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案之對象，加強對該廠實施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協助該廠強化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設施、落實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動火許可、危險物管理及承攬管理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俾預防類似災害發生。另為預防火災爆炸災害，行政院勞委會將督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加強辦理火災爆炸預防宣導及事業單位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促使雇主及高階主管重視與支持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議要求企業主考慮公司經營績效、物價指數及同業調薪幅度資訊等進行薪資調整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9）

羅委員就建議要求企業主考慮公司經營績效、物價指數及同業調薪幅度資訊等進行薪資調整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基本工資係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現行基本工資業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另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上開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爾後每年仍將參考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因素，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另政府將於適當場合及時機鼓勵企業調薪，以創造勞資雙贏。
- 二、另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所公布之永續性報告書指南（GRI G3.1），企業社會責任（CSR）涵蓋環境面、社會面、經濟面等 3 個面向，其中社會面向即包括勞動行為與尊嚴勞動等指標項目。近年來，經濟部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活動及發表會，協助產業遵循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標準及規範，以塑造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之優質環境。未來，經濟部將透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國內企業建立員工薪資激勵制度，並將相關作為及效益資訊揭露，以推廣更多企業正視員工為企業之重要資產，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7）

吳育昇委員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鑑於國外先進國家將廚餘併同下水道有機污泥以厭氧共消化技術成熟，除可妥善處理廚餘外，大幅提昇沼氣產量，兼具節能減碳功效。考量八里污水處理廠目前尚有多座蛋型消化槽屬閒置狀態，本院環保署爰規劃推動下水道有機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計畫，除可活化八里污水處理廠以提高設施使用率外，兼具解決大臺北地區廚餘最終處理問題。
- 二、為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本院環保署係規劃先以收受處理少量廚餘方式進行試辦計畫，待試辦計畫獲致成功經驗後，再予考量全面收受處理大臺北地區廚餘之可行性。
- 三、為期順利推動試辦計畫，本院環保署分別於 101 年 2 月 6 日、4 月 5 日、4 月 27 日與內政部、臺北市、新北市等相關機關或首長協商後續推動事宜。有關八里地區反對民意，該署將請地